



衡阳中院：

为精准扶贫点送去温暖

■通讯员 胡 英

本报讯 为帮扶农村困难群众，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1月16日上午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经纬带领全院20名处级干部来到该院精准扶贫驻点单位——衡山县白果镇瓦铺村，走访慰问该村的困难帮扶对象。

此次走访慰问的人员共分四组，均由市中院院领导带队，共计走访慰问51户，其中特困户4户、五保户

9户、贫困户38户。走访活动中，每名结对干部均要详细了解困难农户的生产、生活情况，扶贫措施落实情况，并送去了慰问金和新春的问候。

自2015年衡阳中院确定白果镇先锋村（后合并为瓦铺村）为驻点扶贫单位以来，该院制定了完善的脱贫计划和帮扶措施，扶真贫、解真困，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贫困户“结对子”帮扶活动，做到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扎实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2015-2016年，该院多方筹措资金，完成村级道路硬化七个路段共2850米；完成水塘堤坝加固8座，完成水塘清淤8口；清理河道1100米，加固河堤2200米，新建排灌站1个；打水井10口，对部分电网进行升级改造。2016年，瓦铺村被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为“脱贫攻坚示范村”。

当天，衡山县委副书记、县长蒋青，衡山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家舜一同参加走访。

衡阳中院集中公布中介机构及破产管理人名册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胡 英 王伟平

本报讯 1月12日，衡阳中级人民法院在《衡阳日报》上用整版发布了2017年衡阳法院系统中中介机构及破产管理人名单，便于当事人行使法律赋予当事人的鉴定机构选择权，同时法官、律师加强对中介机构的了解与联系，便于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随着科学技术与经济的迅猛发展，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问题越来越多，2016年衡阳中院司法技术管理处办理鉴定、审计、评估、拍卖及指定管理人等案件近700余件，除由司法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法医、痕迹、影像等三大类鉴定机构外，还有许多其他鉴定机构支援。

据悉，这些机构涉及不同的学科，如工程造价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等，分属不同行政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管理，

成立、运行、管理监督的方式各有不同。

案件的当事人，甚至法官、律师对中介机构的准入资质、执业能力、道德水准难以了解，造成当事人在选择中介机构时无法作出准确的判断，法律赋予当事人的鉴定机构选择权事实上无法行使。

人民法院如果不对这些机构的有效管理，会造成鉴定延期、重复鉴定、乱收费，甚至出现虚假、错误的鉴定，严重影响审判的质量与效率。

为了提高司法技术工作服务审判执行工作的水平，提升司法鉴定质量，衡阳中院司法技术管理处决定从规范中介机构名册入手规范对外委托工作。

首先，在网络上发布备案机构的资质条件，中介机构需要向市中院司法技术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机构的专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详细信息，申请成为衡阳中院的备案机构。经审

核后，衡阳中院司法技术管理处公开向社会公布。

本次公布的中介机构被分成鉴定、拍卖及管理人三大类别，其中鉴定机构又分十二个小类别。当事人可通过网络、报纸了解中介机构的备案资质，可以查看中介机构在人民法院的备案资料，也可以通过公布的通讯方式与中介机构负责人交流，还可以查看中介机构在人民法院过去的执业情况。

在选择中介机构前，当事人能够充分了解各类中介机构详细情况。统一公布中介名册，也方便了法官、律师对中介机构的了解与联系，还能便于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名册公布后，衡阳中院还将进一步出台中介机构管理的其他规定，通过量化管理，实现备案名册的动态管理，对那些服务质量不高、鉴定水平较低、收费不合理的机构予以除名。

石鼓法院：

砥砺前行 开创新局面

■通讯员 王若愚

本报讯 当前，人民法院正面临经济转型发展、深化司法改革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多元司法需求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石鼓区人民法院作为基层法院，积极创新，砥砺前行，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与“活力石鼓”同频共振。针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司法需求，石鼓法院密切关注各类可能波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风险，及时向党委、政府和相关企业提出司法建议。积极响应市委、区委关

于开展工业经济“值优势、补短板、促发展”战略部署，开展专题研究，针对市级领导在石鼓区联系的5家重点工业企业案件实行备案，进一步优化投资创业环境。

助力经济发展新常态，与“特色石鼓”同心同力。我市最大的物流商贸项目华耀城落户石鼓区，石鼓法院积极调研，主动服务，助力企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全力支持“棚户区”改造，妥善处理土地征收等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派出工作组参与推进华耀城、来雁新城、107国道延伸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帮助化解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矛

盾纠纷，有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与“文明石鼓”同心同向。坚持办案不忘发展、履职促进发展的办案理念，开展整治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审判活动。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开发商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依法妥善审结15件房地产案件以及房屋买卖所引发的诉讼案件，通过诉讼手段助2家房地产企业恢复生机。对辖区破产企业，成立企业清算与破产审判合议庭，及时指定资产管理人，摸清企业债务情况，召开债券人会议，有效稳定职工人心，赢得群众高度认可。

珠晖法院：

部门负责人述职晒成绩和短板

■通讯员 邓 莉

本报讯 为落实岗位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展示各部门良好的精神风貌，1月13日，珠晖区人民法院召开部门负责人述职述廉大会，会议由党组成员、副院长胡华主持，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上，该院13个部门的负责人依

次就2016年的职责履行和廉洁从政情况向大会作了全面、深入的自我总结，并对2017年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详实的思路和打算。

珠晖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冯卫指出，述职述廉大会的召开是保证岗位目标管理考核客观公正的需要，各部门将2016年的工作晒在了全院干警面前，晒出了成绩也晒出了工作短板。

他强调，岗位目标管理考核是法院一切工作的指挥棒，全体干警要在这根指挥棒的指引下，在2017年的工作中勤勉敬业、真抓实干，为司法审判事业积极贡献力量。

会上，全体与会人员对各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和中层干部履职情况进行了民主测评。

常宁法院：

多元化调解促成“父债子还”

■通讯员 廖志辉

本报讯 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荫田法庭前往西岭镇衡阳农商银行对此前冻结的一笔存款解除了冻结，至此一件因父亲亡故而遗留的债务，其子承担了偿还债务责任的案件圆满结案。

徐某福与徐某生系同乡好友，因生意需要，徐某福从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陆续向徐某生借款共计118000元，双方约定年息6厘。

2012年2月，徐某福因车祸身亡。徐某生多次要求徐某福的两个儿子偿还借款，但均遭到徐某福的儿子以“人死账烂”为由拒绝。尽管当地村委会和司法所多次调解，但都无果而终。迫于无奈，徐某生只好起诉徐某福的妻子和两个儿子还款。

本案受理后，常宁市人民法院荫田法庭依申请冻结了徐某福妻子银行存款17000元，在送达时向村委会和司法所了解案情，并邀请村委会主任、司法所所长和被告的亲属于开庭日到庭做调解工作。

开庭时，承办法官从情、理、法多方面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经过3个多小时的谈心，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徐某福欠徐某生的借款118000元，由徐某福的两个儿子于2016年12月17日前一次性偿还45000元给徐某生，徐某生同意对徐某福下欠的借款本息全部予以放弃。

2016年，常宁市法院六个中心法庭坚持“两便”原则，立足本土优势，多元化方式化解矛盾，平息纠纷，审结的1567件民商事案件中，调撤率占比达65%以上，凸现了案结事了的司法为民情怀。

分摊母亲治疗费用闹矛盾

兄弟俩上演“全武行”

■通讯员 唐伟文

本报讯 老母亲尸骨未寒，亲兄弟为治疗费用分担生间隙，暴怒之下，大打出手，殃及他人。事情闹到村委会、司法所均没有结果，最终经法院调解，兄弟俩一笑泯恩仇，重续兄弟情。

衡南县泉湖镇的刘某甲、刘某乙是亲兄弟，两家关系一直很和睦。2016年初，老母亲病重，两兄弟齐心抢救母亲，并为此花了不少医疗费，可没过多久母亲还是去世了。

母亲去世后，两兄弟就开始为医疗费用的分担问题发生争吵。刘某甲的妻子肖某闻讯，从郴州赶回家中欲劝和，却适得其反，双方大打出手，造成肖某左侧3根肋骨骨折和刘某乙右手掌粉碎性骨折。

事后，两兄弟没有为母亲办理丧事，而是继续争吵，甚至闹到在村委会、镇司法所，两家关系恶化。经过多方调解均失败后，刘某甲的妻子肖某向衡南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刘某乙赔偿损失。

衡南县法院鸡笼法庭受理案件后，发现本案系因家事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若是轻率下判，极有可能加剧兄弟间的矛盾，造成亲情无法修复的局面。

考虑到本案的导火线是为治疗母亲所花的费用分担问题，承办法官决定从孝悌这一传统文化着手，做好两家人的思想工作，特别是向他们阐明为子女后代做好榜样的重要性。最终刘某乙承认错误，向肖某道歉，并自愿赔偿5000元医疗费，兄弟二人当场握手言和。

